

「111年度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

金門縣消防局-林俊

大綱

一. 前言

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的連結

三. 現行災害防救體系與應變中心開設介紹

四. 結語

2009年，臺灣發生了有
史以來最嚴重的水災——
八八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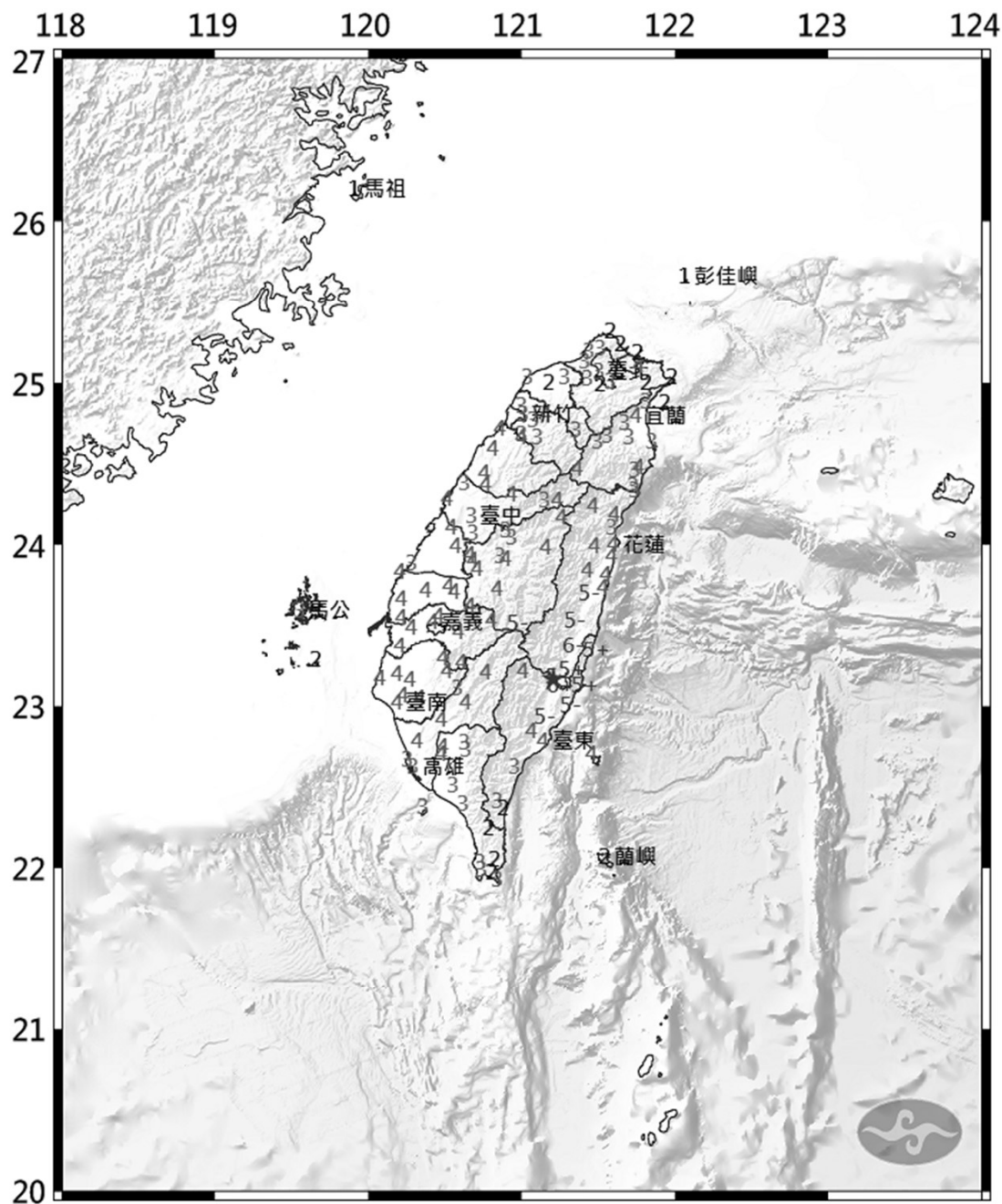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6日凌晨3時57分台南維冠金龍大樓 倒塌事故



2018年0206花蓮地震致雲門翠堤大樓倒塌， 大鋼牙開挖





圖說：★表震央位置，數字表示該測站震度

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

編號：第111111號

日期：111年9月18日

時間：14時44分15.2秒

位置：北緯23.14度·東經121.2度
即在臺東縣政府北方42.7公里

位於臺東縣池上鄉

地震深度：7.0公里

芮氏規模：6.8

各地最大震度（採用109年新制10級震度分級）

臺東縣池上	6強	嘉義縣太保市	4級	新竹縣竹北市	3級
花蓮縣玉里	6弱	臺中市梨山	4級	桃園市	3級
南投縣玉山	5弱	花蓮縣花蓮市	4級	新北市	3級
臺東縣臺東市	4級	彰化縣彰化市	4級	臺北市	3級
嘉義縣阿里山	4級	苗栗縣鯉魚潭	4級	基隆市	2級
高雄市六龜	4級	宜蘭縣南山	4級	連江縣馬祖	1級
臺南市楠西	4級	苗栗縣苗栗市	4級		
雲林縣草嶺	4級	新竹縣關西	4級		
屏東縣九如	4級	宜蘭縣宜蘭市	4級		
嘉義市	4級	新北市五分山	4級		
屏東縣屏東市	4級	高雄市	3級		
雲林縣斗六市	4級	臺中市	3級		
南投縣南投市	4級	桃園市三光	3級		
臺南市	4級	澎湖縣馬公市	3級		
彰化縣員林	4級	新竹市	3級		

本報告係中央氣象局地震觀測網即時地震資料地震速報之結果。

0918池上6.8地震





請注意！

111年

國家防災日 發布演練訊息

有兩波！

9:21 9/21(三)

全國發布
地震速報測試



【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速報演練，臨震應變「趴下、掩護、穩住」【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中央氣象局 02_2349 1181

9:25 9/21(三)

沿海地區發布
海嘯警報測試



【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習】海嘯警報演練，民衆勿驚慌，如遇真實海嘯事件請立即前往高處避難【Tsunami Disaster Drill】中央氣象局 02_2349 1181

演練訊息會註明【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習】，
請收到的民眾不用驚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秒懂新震度分級

現行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	0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地動 加速度 cm/sec ²	0.8	2.5	8.0	25	80	250	400	

新制地震震度分級表(109年1月1日起)

震度	0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弱	5強	6弱	6強	7級
地動 加速度 cm/sec ²	0.8	2.5	8.0	25	80					
地動 速度 cm/sec					15	30	50	80	140	

讓震度和災害的嚴重程度有更大相關性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震央

震度7級 劇震

(最大加速度400gal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建築物受損或倒塌、山崩地裂、
鐵軌彎曲

震度6級 烈震

(最大加速度250~4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及開車困難，
建築物受損、門窗扭曲變形，地
面有噴砂現象

震度5級 強震

(最大加速度80~250gal)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
牆壁產生裂痕、牌坊傾倒、
重傢俱翻倒

震度4級 中震

(最大加速度25~80gal)
令人產生恐懼感、步行中的人
可感覺搖晃、房屋搖晃甚烈、
物品傾倒、電線明顯搖晃

震度3級 弱震

(最大加速度8~25gal)
幾乎所有人都感覺搖晃、房屋
震動、門窗發出聲音、靜止的
汽車明顯搖動

震度0級 無感地震

(最大加速度0.8gal以下)
人無感覺

震度1級 微震

(最大加速度0.8~2.5gal)
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震度2級 輕震

(最大加速度2.5~8.0gal)
大多數人可感覺晃動，部分
正在睡覺的人會驚醒，懸掛
物略為搖晃

震度和摇晃情况



この表は、ある震度が観測された時に、その周辺で発生するゆれなどの現象や被害の目安を示したものです。

詳しい解説は以下の気象庁ホームページに掲載してい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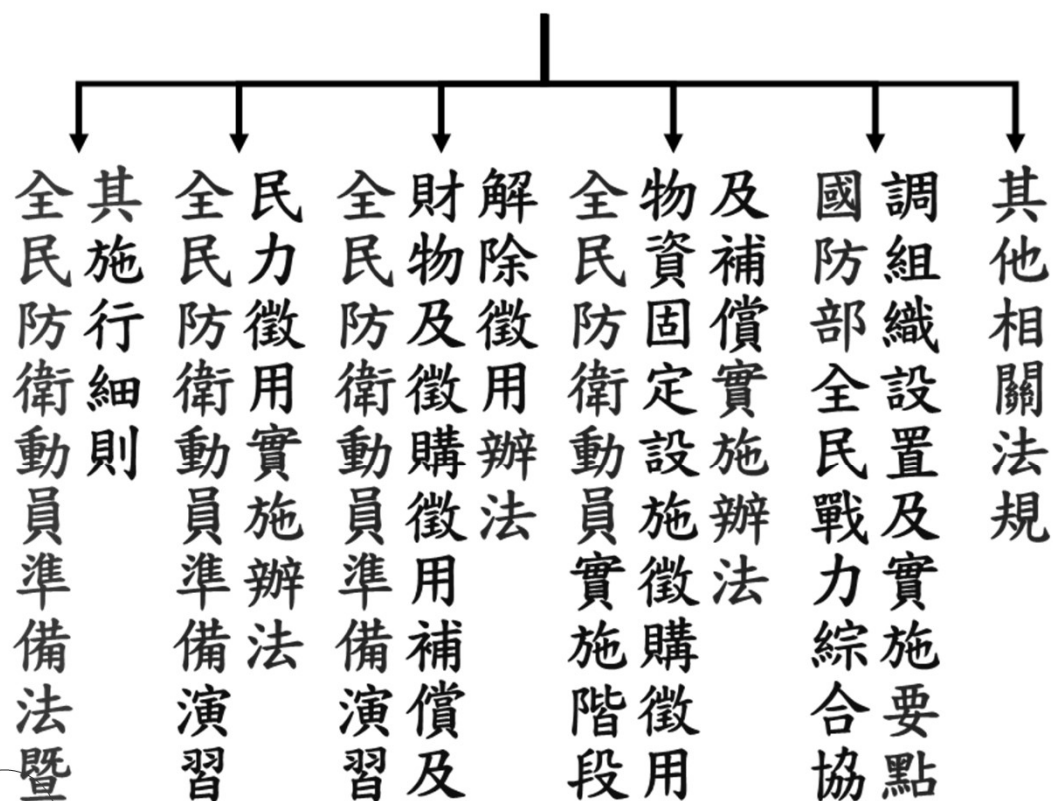
気象庁震度階級関連解説表 <https://www.jma.go.jp/jma/kishou/now/shindo/kaisetsu.html>

翻譯：GetAroundJapan 中文版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災害防救法的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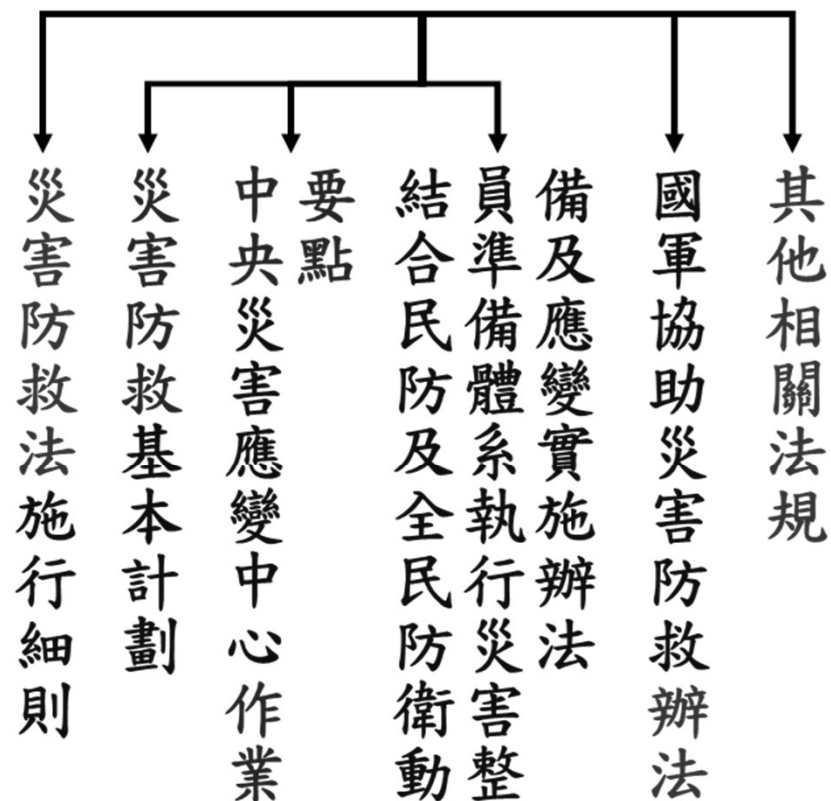
全動體系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災防體系

災害防救法



災害防救法沿革

- 民國89年7月19日公布全文，共八章 5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 民國91年5月29日增訂公布第39-1條條文。
- 民國97年5月14日修正公布第 2、3、13、22~24、27、31~33、36、38、39、40、46、49、50條條文，增訂第37-1、37-2、43-1條條文，並刪除第29、39-1、42條條文。
- 民國99年1月27日增訂公布第47-1條條文。
- 民國99年7月13日通過修正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內含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將轉型為災害防救署，專責救災，並規定國軍應主動救災。
- 民國101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 民國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第 2、3、7、41、44、47-1、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44-10 條條文；除第 44-1~44-10 條條文自104年8月6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第 2、3、44-10 條條文
- 民國108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 民國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 民國111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災害防救法重要條文

-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中央（地方）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內政部（消防局）

-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經濟部（工務處）

-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設處）

- 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交通部（觀光處）

-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局）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

- 生物病原災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環保局）

- 輻射災害

災害防救法重要條文

□ 第 12 條 （各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災害防救法重要條文

□ 第 15 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法規名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
-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消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整合緊急災害救援資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方針、政策、整備及應變等相關資料及重要災害防救對策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中明列之。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除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外，於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辦理本法所定車輛、機具、船舶或航空器徵用（購）事宜時，並得予以協助。

法規名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 法規類別：行政 > 國防部 > 作戰目
- 第 1 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全民防衛動員任務

22

階段	任 務
動員 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時：積儲全民總力■ 支援災害防救（依災防法）
動員 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危難 （發布緊急命令並實施動員）■ 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法規名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第四章 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第 28 條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

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第 30 條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

在同一年度內，各主辦演習機關分別或重複向同一所有人或管理人徵購、徵用財物者，應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但專用品、獨家代理商品或演習地區別無選擇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財物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財物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第 33 條

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

損失補償，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主辦演習機關應補償之。

第 35 條

民力之徵用，主辦演習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前項人員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36 條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6 日半夜花蓮發生規模6.0強震後，中央和地方政府、軍警消隨即投入災情搶救。在國軍方面，不同以往救災，罕見於第一時間在衡山指揮所外另在國防部開設應變中心；國防部長馮世寬並隨即下令分從北中南各派一架空軍C-130運輸機，搭載特戰和搜救人員、物資連夜趕飛花蓮救援；同時還首度指派上將級的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陳寶餘隨同搭機進駐花蓮災區坐鎮指揮。據了解，馮世寬這幾項救災應變處置，都帶有「救災視同作戰」、模擬戰時練兵的意味。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一)危險建築物災情：

1. 維冠大樓緊急拆解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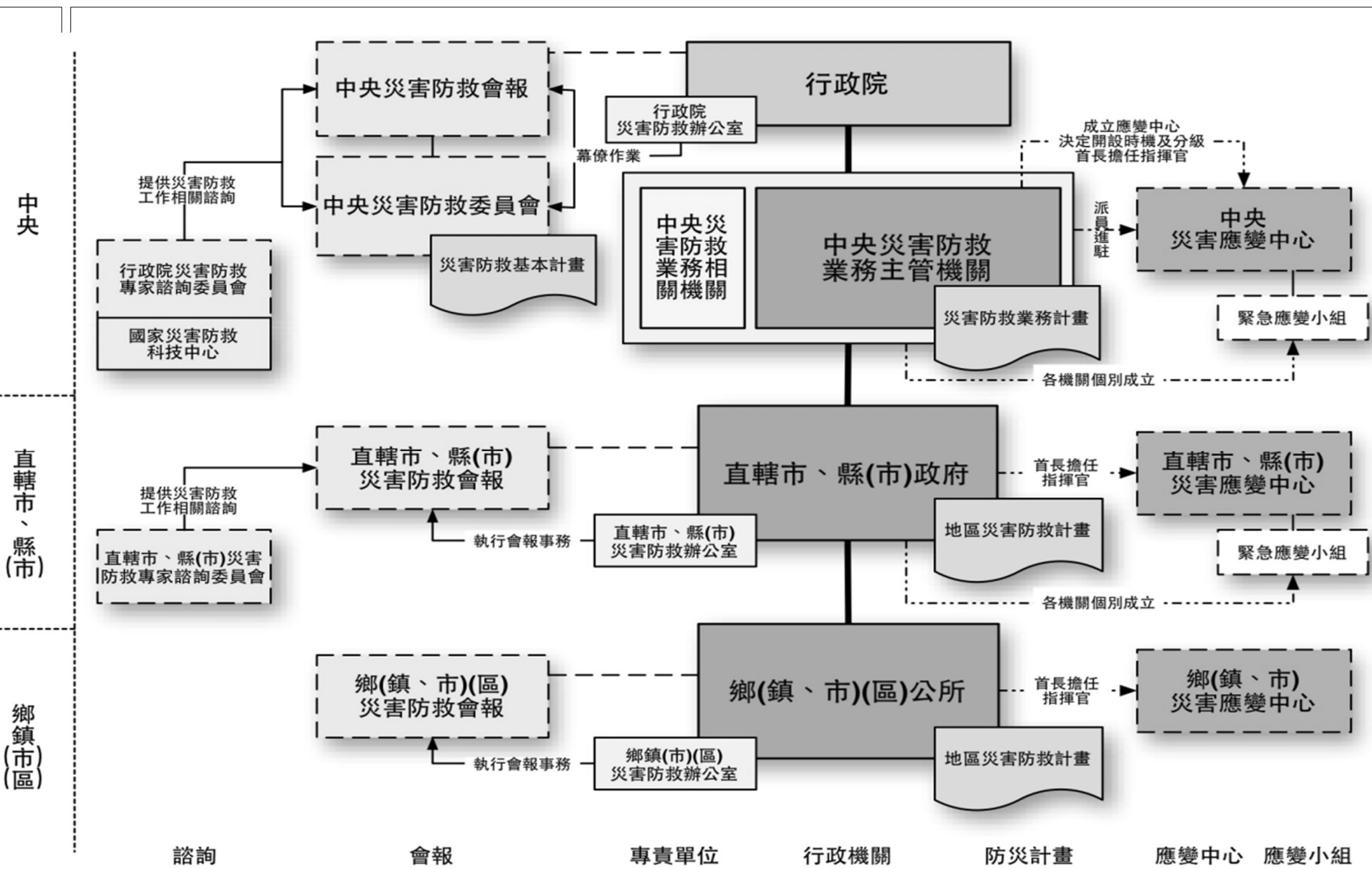
(1)維冠金龍大樓位於永康區永大路與國光五街上，該建物設置 A~I 等 9 棟大樓，各大樓地上樓層 14~16 層不等、地下樓層 1 層，依戶籍資料計有 93 戶，並於民國 83 年申請使用執照核准。

(2)救災過程說明：

A. 市府工務局在接獲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通知時，除立即動員單位主管、工程人員到場勘災外，亦即時於當日凌晨 04 時 38 分緊急連繫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鄭明昌技師跟許引弦技師前往現場協助救災；經過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土木技師公會、營造工會等單位緊急研商，陸續調度挖土機等各式工程重機械、車輛及支撐鋼架進場穩固建築物，執行搜救事宜，並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陸續調度挖土機等等工程重機具進場待命執行開挖作業，配合搜救作業，並完成維冠大樓南、北側支撐作業，以及清理搶救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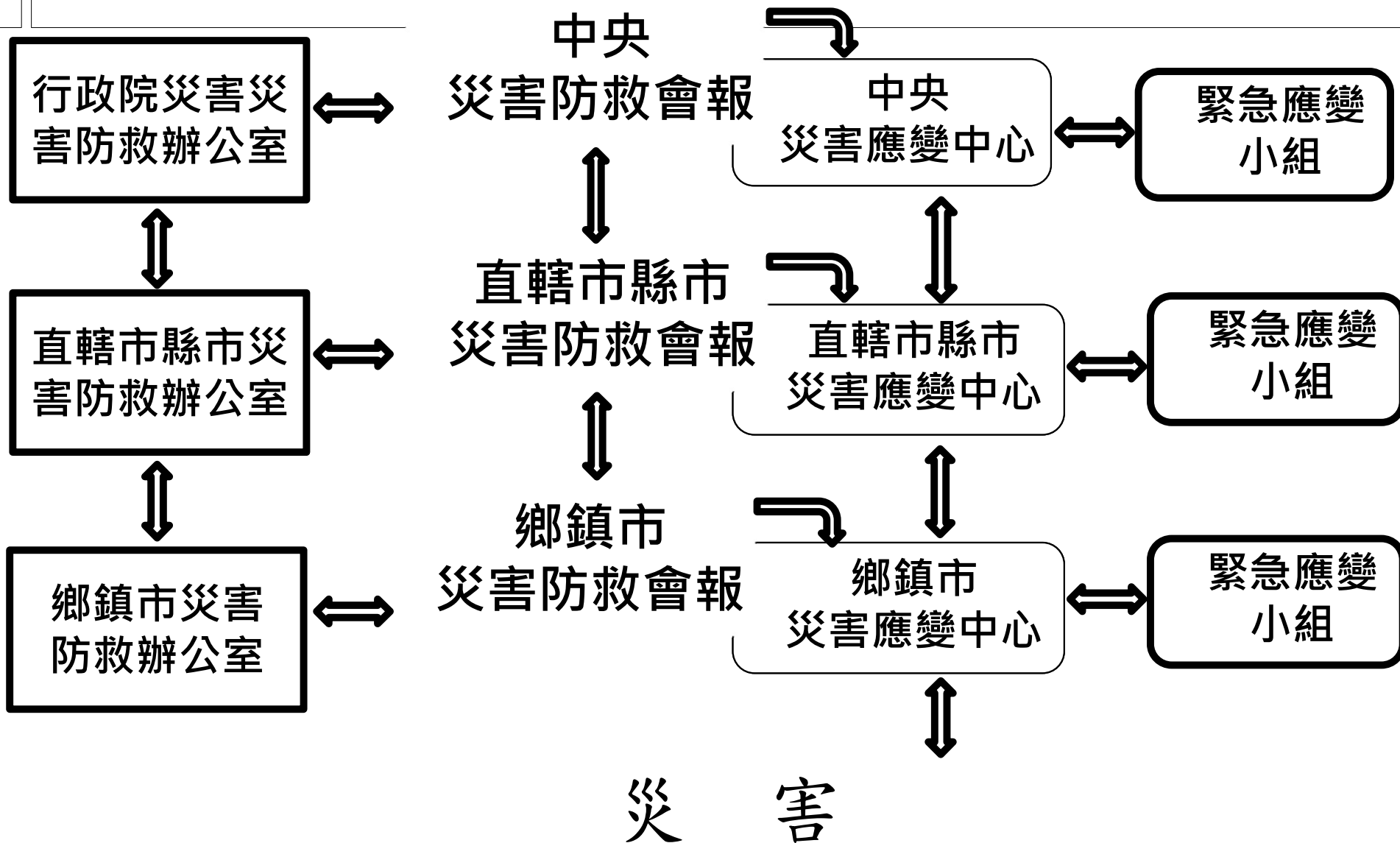
B. 2 月 7 日起成立工務局維冠金龍大樓搶災工程前進指揮所，每日指派 1 名簡任級主管擔任帶隊官，並指派各單位主管，每日分 3 班 24 小時於前進指揮所輪值，督導北、南、東、西等 4 側拆除施工進度及各單位協調聯絡；另每日 24 小時派員到永康維冠金龍大樓(永大路二段和永華路 32 巷)監工，以及於永康區正北一路 143 號旁設置維冠大樓後續拆除物土石暫置地點，並 24 小時派員駐守。

現行各級政府災害防救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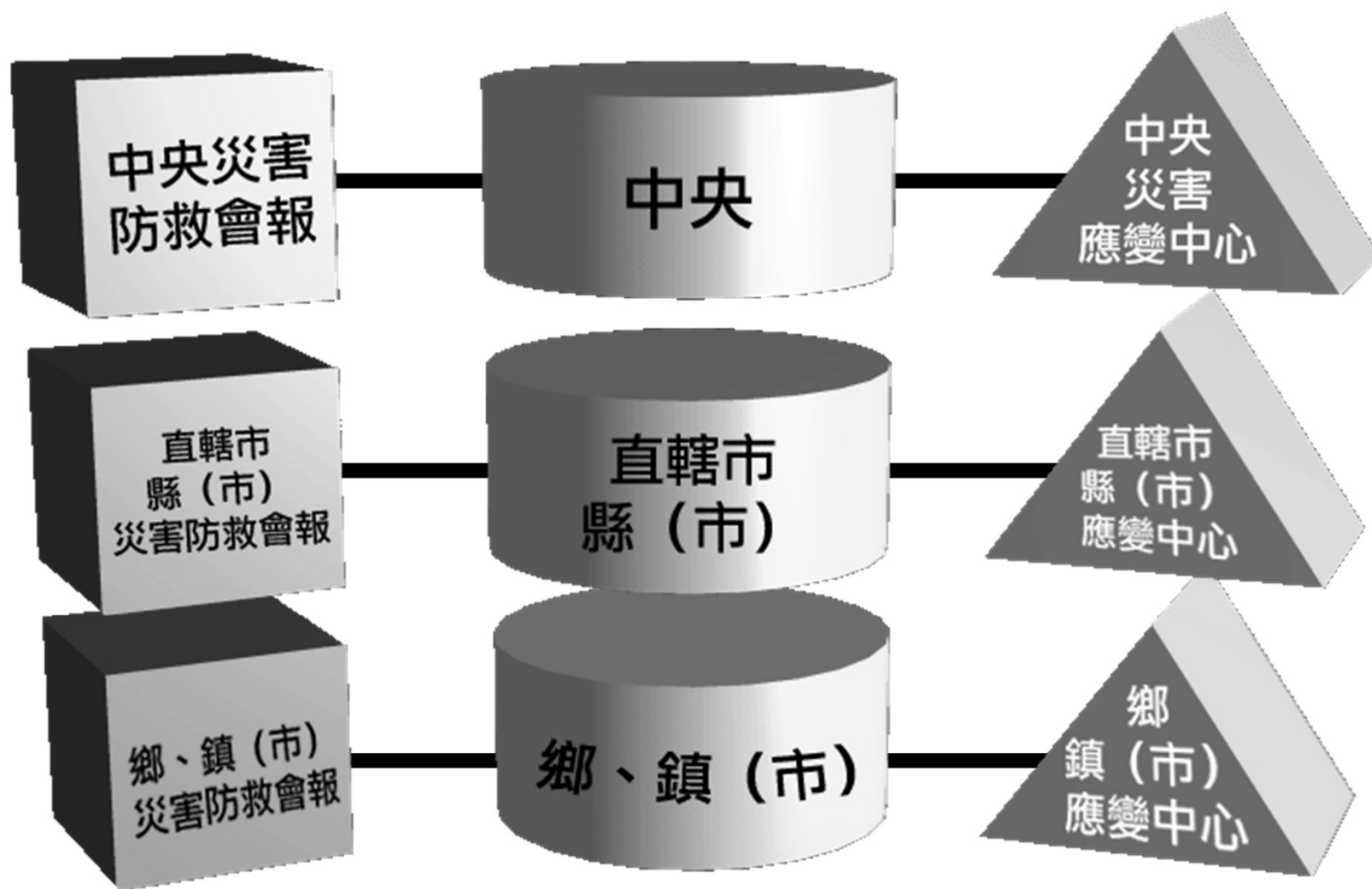


災害防救任務、權責與分工

災害防救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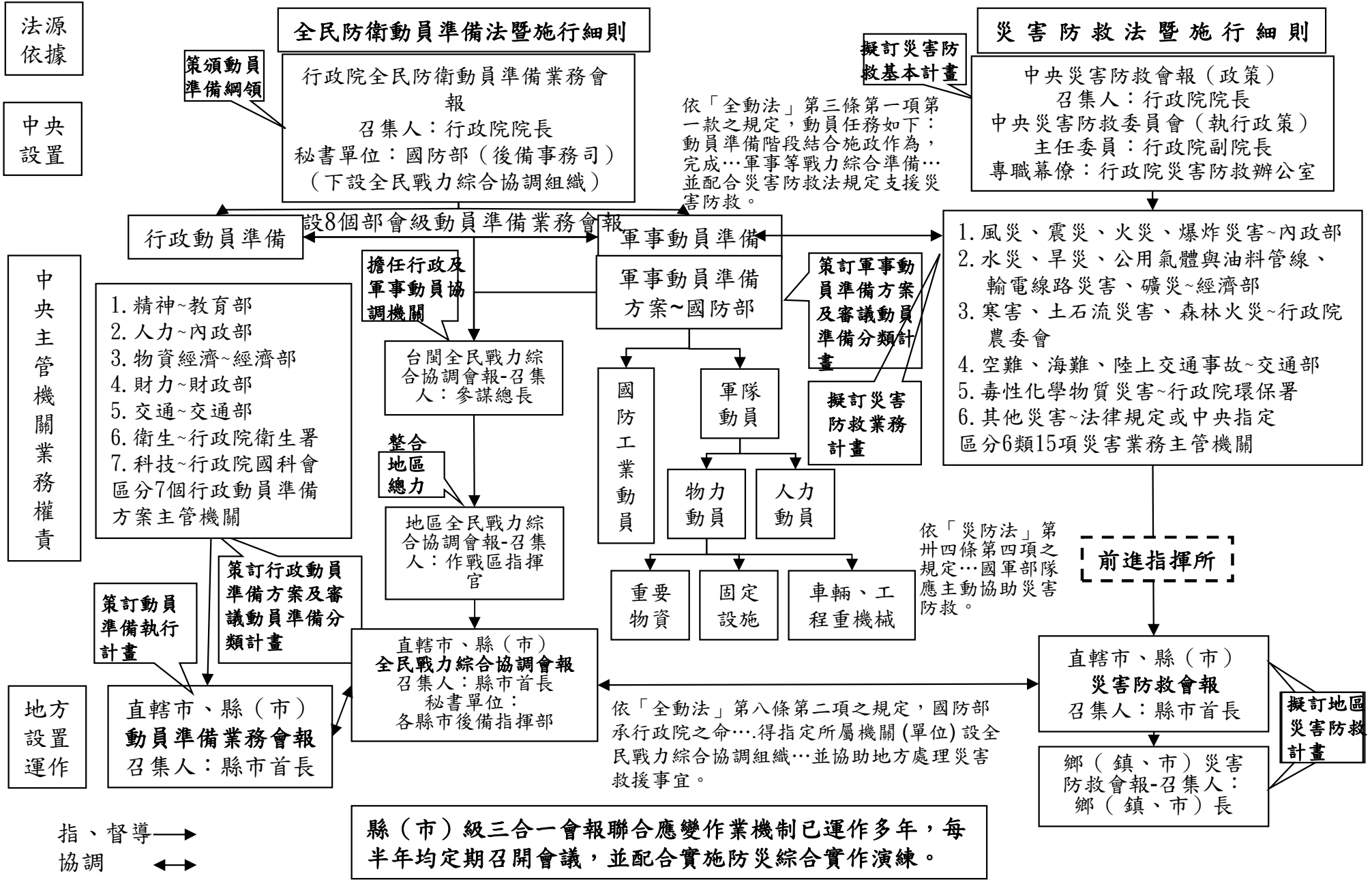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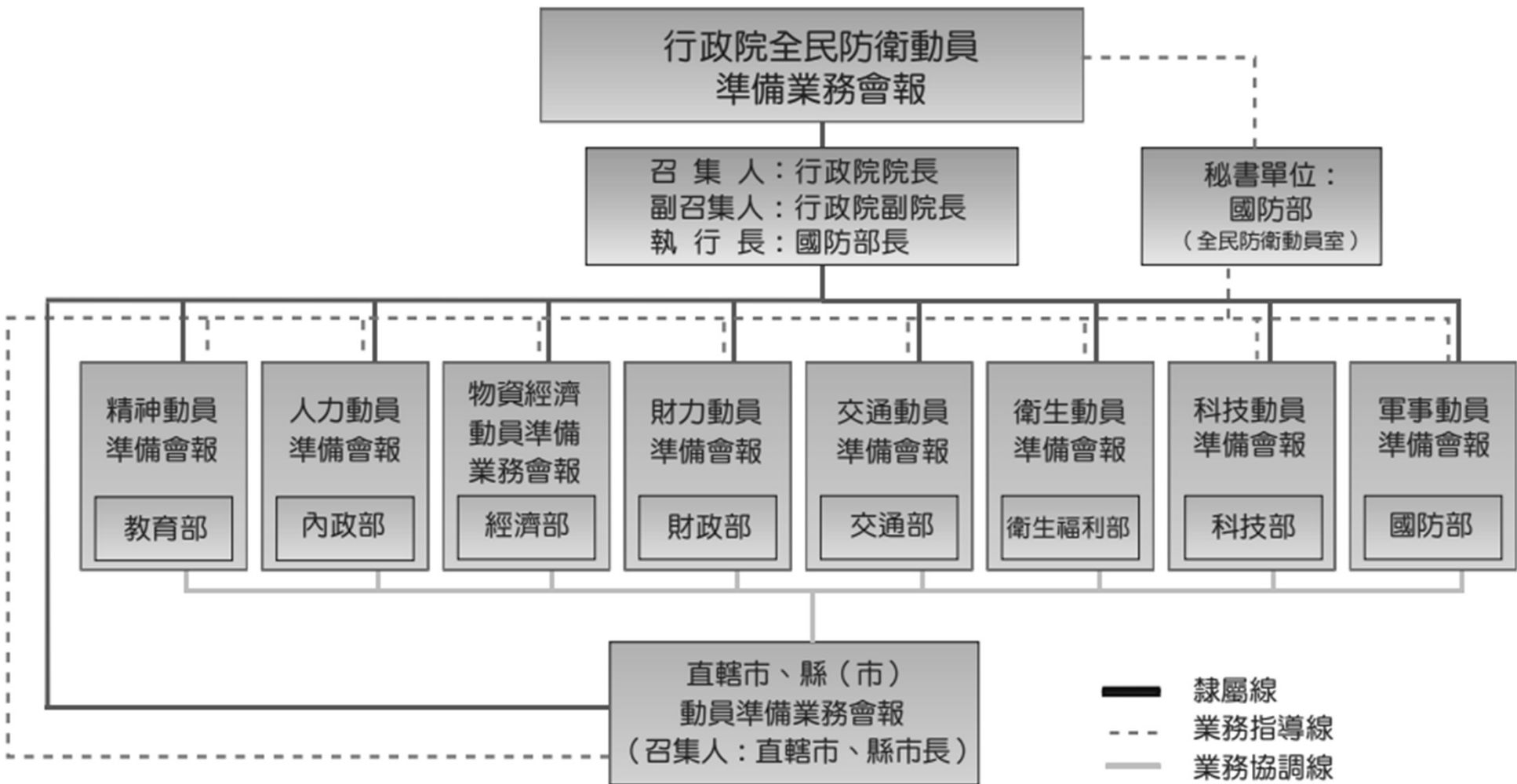
三層級災害防救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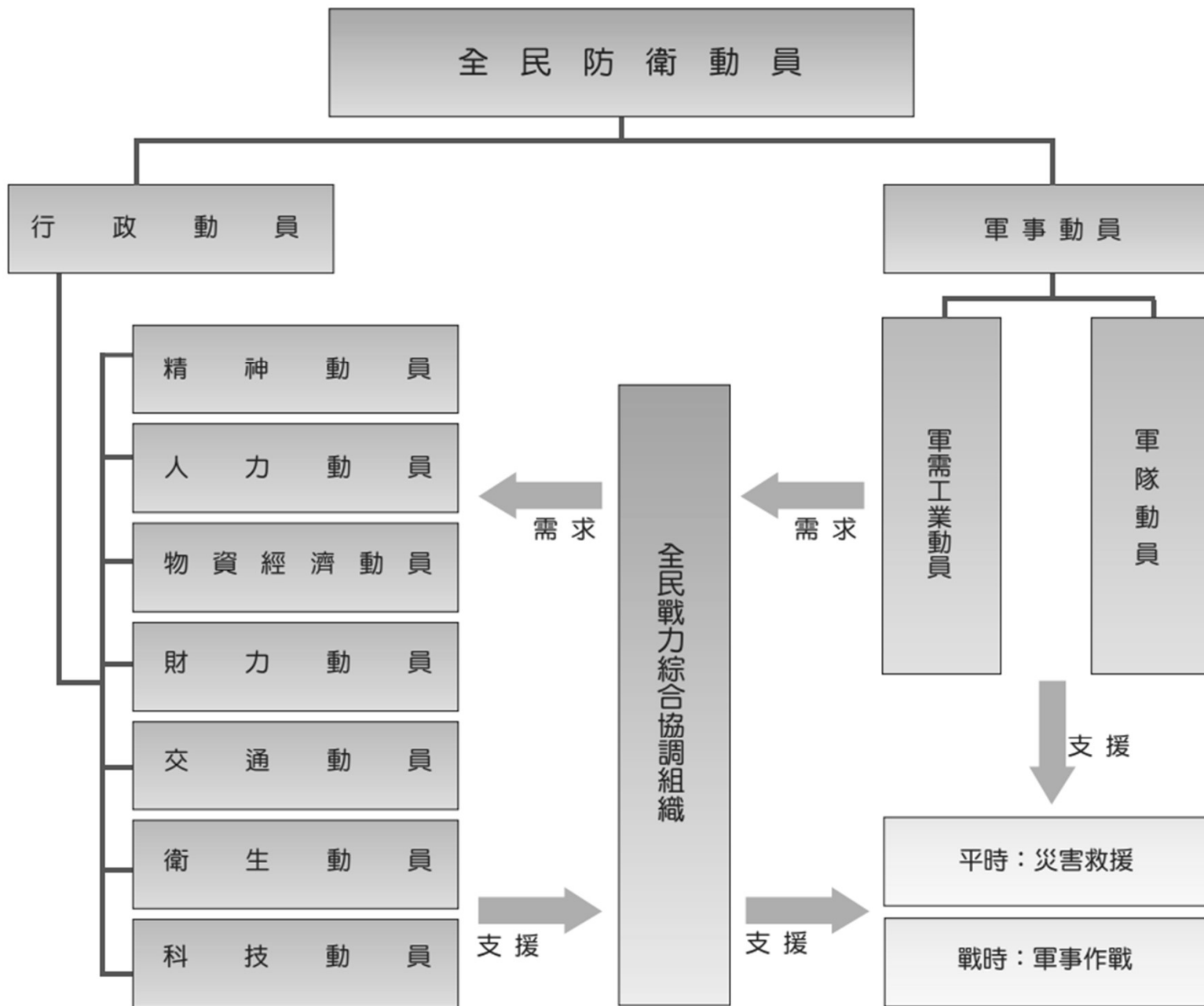
全民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體系應援關係一覽表

全 民 防 衛 動 員 體 系 災 害 防 救 體 系





全民防衛動員體系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災害防救法重要條文

第 31 條 (災害應變範圍內採取之處分或強制措施之項目)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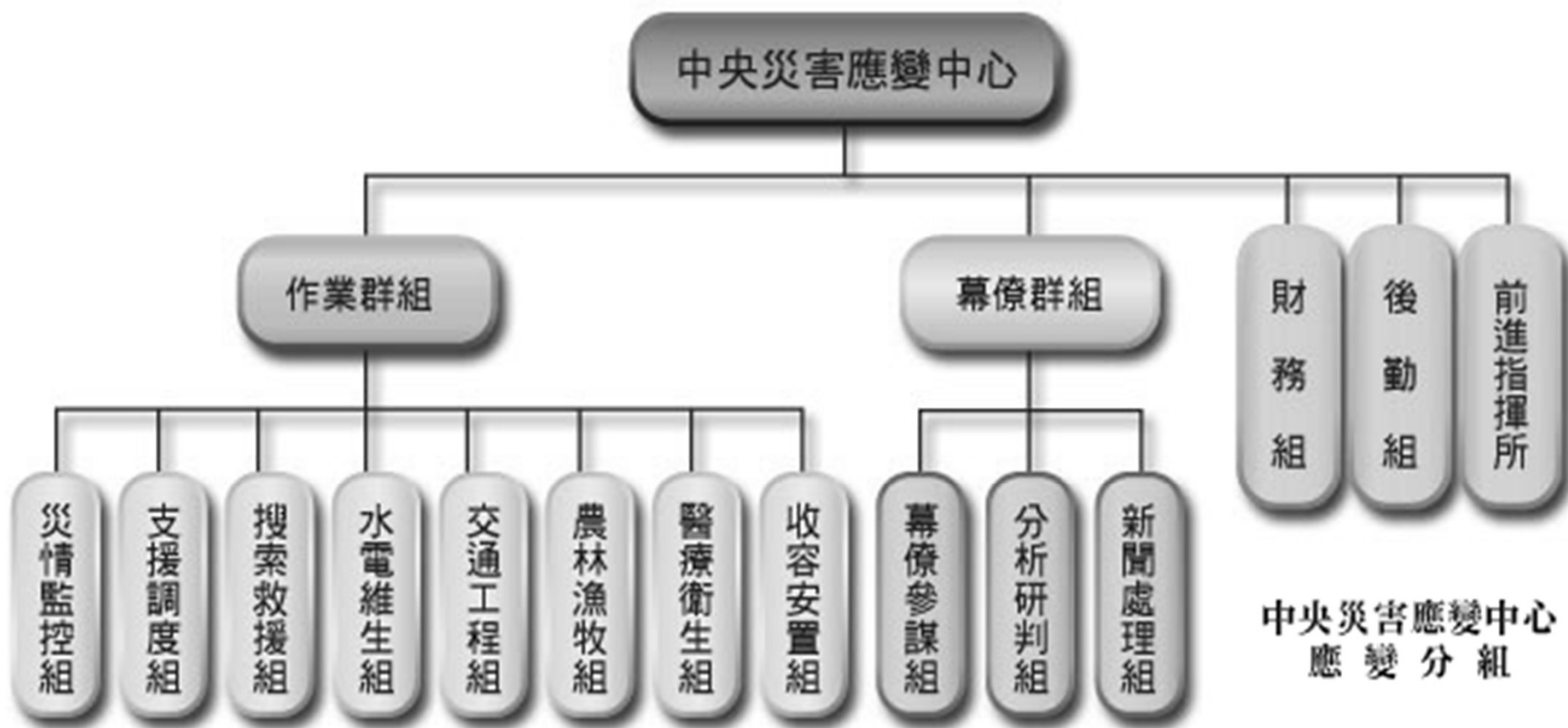
掌握災情

調度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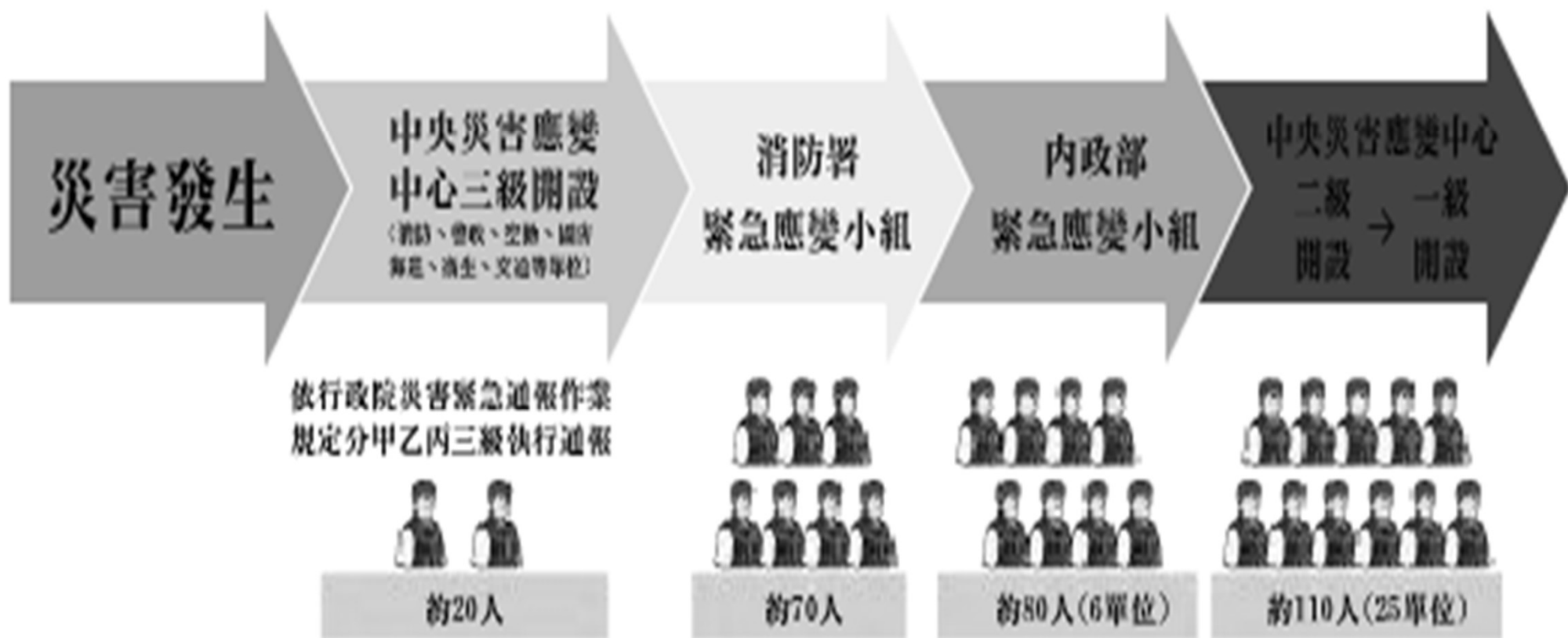
-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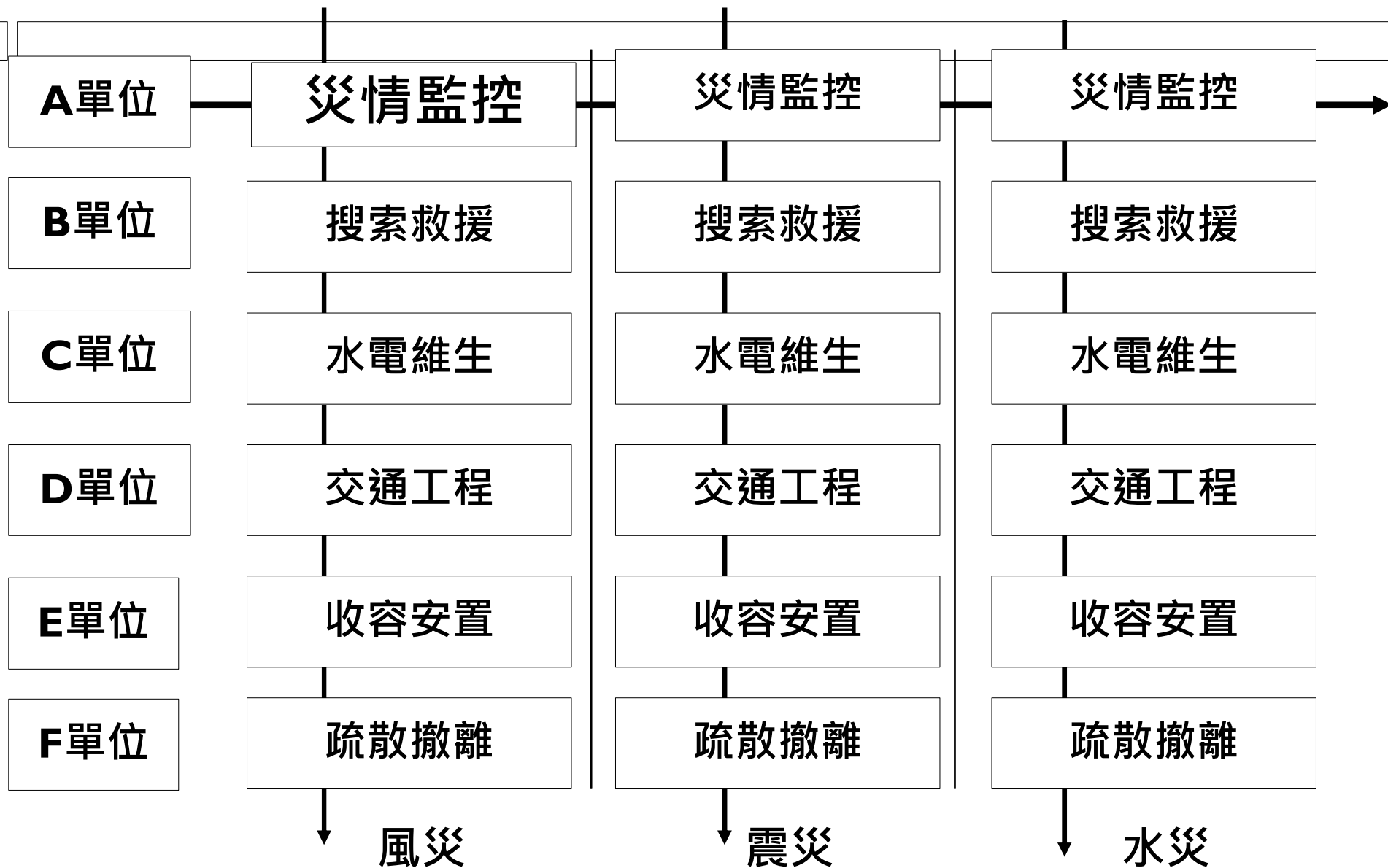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功能及任務區分為**13**個任務編組，因應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之需求，適時提供必要之支援與協助。

災害應變機制轉換示意圖-以颱風地震為例



不同災害相同分工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風災

- ▣ 二級開設：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 震災、海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者。
- ▣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 ▣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火災、爆炸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預測颱風七級風暴風圈24小時後可能侵襲台灣、澎湖、金門、馬祖100公里以內海域

平時作業

平時作業

海上颱風警報發佈

海上颱風警報發佈

預測颱風七級風暴風圈18小時後可能接觸台灣、澎湖、金門、馬祖陸地

海上陸上
颱風警報發佈

二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颱風七級風暴風圈離開台灣、澎湖、金門、馬祖陸地

一級開設

預測颱風暴風圈18小時後或即將接觸陸地者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

颱風警報解除應變
(縮編)

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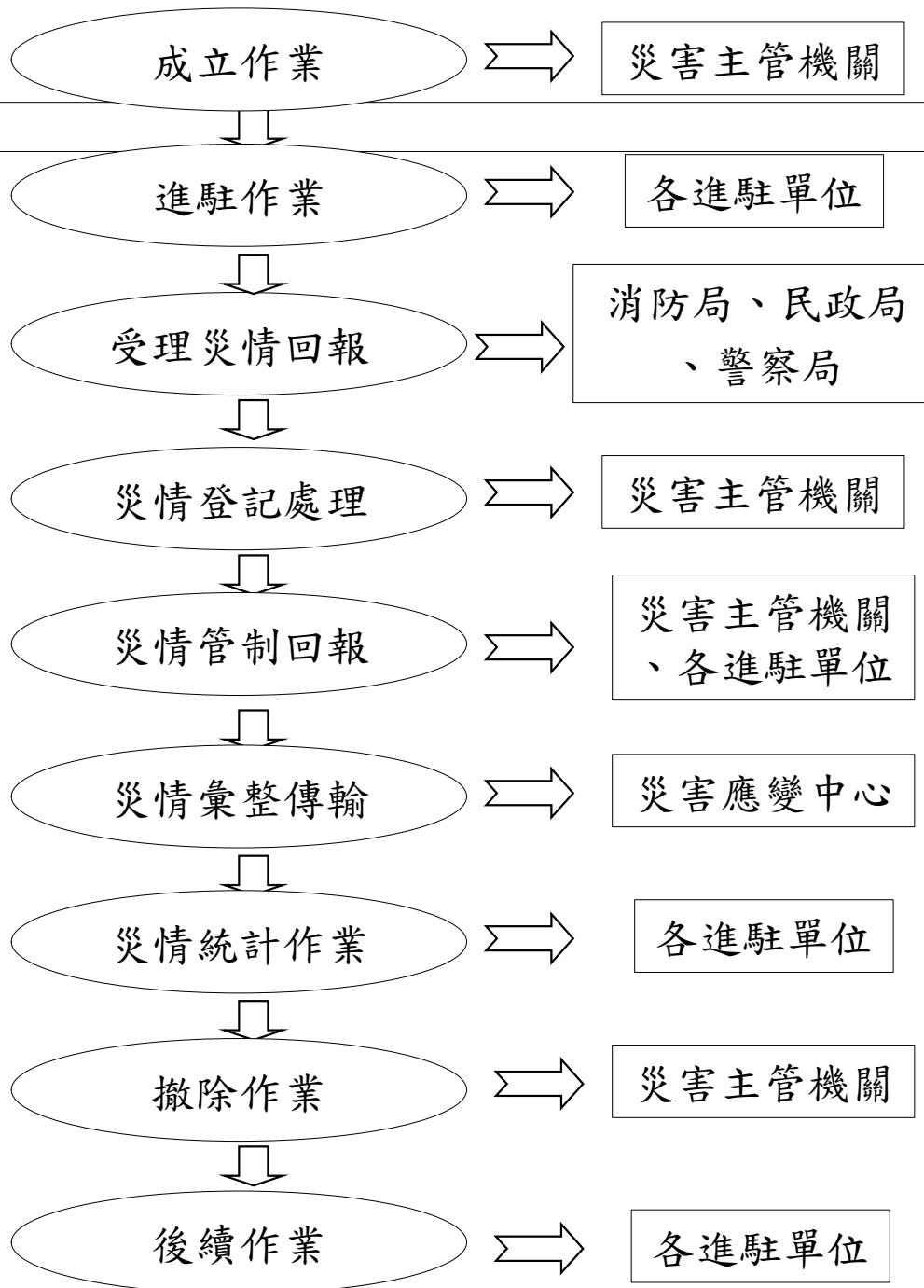
颱風七級風暴風圈離開台灣、澎湖、金門、馬祖100公里以內海域

海上颱風警報解除

撤除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階段-以風災為例

縣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關於防災-離島的目標與使命







簡報完畢
感謝您耐心聆聽